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百二十七號 星期六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恩賞局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勅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恩賞局官制

第一條 恩賞局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勳章之事項
- 二 關於記章之事項
- 三 關於其他榮典之事項
- 四 關於外國之勳章記章之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二條 恩賞局置左列職員

- 局長 簡任
- 理事官 二人 薦任
- 事務官 四人 薦任
- 屬官 六人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承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綜理局務

第四條 局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勅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 一 第七條中「法制局長」之次加添「恩賞局長」四字
- 二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統計處統計官」之次加添「恩賞局理事官」六字、第二款中「統計處事務官」之次加添「恩賞局事務官」六字
- 三 附表第一表中「統計處」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局長	同上								
----	----	--	--	--	--	--	--	--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恩賞會議規程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勅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恩賞會議規程中修正之件

恩賞會議規程中修正如左

- 一 第四條 議定官爲八人以內就特任官中勅命之
- 二 第六條中「恩賞員處長」改爲「恩賞局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免及指敘

特任齊默特色木丕勒爲蒙政部大臣此狀

特任民政部長長葆康爲奉天省長此狀

特任李銘書爲吉林省長此狀

特任北滿特別區區長官兼哈爾濱特別市長呂榮寰爲濱江省長兼北滿特別區區長官此狀

特任孫其昌爲龍江省長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任依田四郎爲蒙政部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關口保爲蒙政部總務司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壽明阿爲蒙政司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額勒春爲興安東省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業喜海順爲興安南省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扎噶爾爲興安西省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凌陞爲興安北省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徐紹卿爲錦州省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王茲棟爲安東省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劉夢庚爲熱河省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金名世爲三江省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蔡運升爲間島省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鍾毓爲黑河省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趙鵬第爲民政部次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久米成夫爲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三浦祿郎爲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民政理事官金井章次著調任濱江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永井四郎爲龍江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皆川豐治著調任錦州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別宮秀夫爲安東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中野琥逸爲熱河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總務廳長樋口光雄著調任三江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松下芳三郎爲間島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成澤直亮爲黑河省公署總務廳長著敘簡任三等此狀

民政部理事官劉負初著調任奉天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趙汝楨為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行政處長李叔平著調任濱江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陳紫淵為龍江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馮廣民為錦州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許桂恒為安東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恩麟為熱河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榮孟枚為三江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金秉泰為開島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吉村秀藏為開島省公署警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哈爾濱警察廳理事官大園長喜著調任黑河省公署警務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文敎部理事官魏象賢著調任錦州省公署教育廳長著敘簡任四等此狀

任申振先為熱河省公署教育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單作善為三江省公署教育廳長著敘簡任四等此狀

任袁慶清為開島省公署教育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羅振邦為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葆廉為濱江省公署實業廳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任錢魯民為錦州省公署實業廳長著敘簡任四等此狀

任范垂紳為安東省公署實業廳長著敘簡任四等此狀

任邵麟為熱河省公署實業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孫文敷為安東省公署教育廳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許紹志為黑河省公署民政廳長著敘簡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民政部總務司長竹內德亥著調任交通部總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任清水良策為民政部總務司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參議府秘書局理事官袁慶清著調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敘簡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文敎部屬官程克祥著陞敘委任二等此狀

文敎部屬官羅福榮著陞敘委任二等此狀

文敎部屬官高世珍著陞敘委任二等此狀

文敎部屬官景介著陞敘委任二等此狀

文敎部屬官陳會杰著陞敘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任田中黃光為文敎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馬慶驥為高等師範學校助手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十七日

高等師範學校助手馬慶驥著兼任文敎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十七日

興安總署屬官額爾和謨畢勒格著陞敘委任一等此狀

興安總署屬官額爾和謨畢勒格著陞敘委任一等此狀

興安西分省公署屬官郝爾勞著陞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二日

任島內宗義爲國道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總務司長竹內德亥給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袁慶清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袁慶清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蒙政部次長依田四郎給一級俸

蒙政部總務司長關口保給五級俸

蒙政部民政司長壽明阿給五級俸

興安東省長額勒春給三級俸

興安南省長業喜海順給三級俸

興安西省長扎噶爾給三級俸

興安北省長凌陞給三級俸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實業部工商司長孫澂給二級俸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文教部屬官彭壽給四級俸

文教部屬官錢廷枚給五級俸

文教部屬官程克祥給五級俸

文教部屬官羅福榮給五級俸

文教部屬官盛格給六級俸

文教部屬官錢弼臣給六級俸

文教部屬官李仲怡給六級俸

文教部屬官陳靈熙給七級俸

文教部屬官薛世忠給九級俸

文教部屬官張志銘給三級俸

文教部屬官關文瑛給四級俸

文教部屬官王維常給四級俸

文教部屬官南霽光給四級俸

文教部屬官齊迺理給四級俸

文教部屬官孟樂給四級俸

文教部屬官陳訓旭給四級俸

文教部屬官崔國鈞給五級俸

文教部屬官尹晉序給五級俸

文教部屬官丁莘白給五級俸

文教部屬官高世珍給五級俸

文教部屬官景介給五級俸

文教部屬官陳會杰給二級俸

文教部屬官董志靈給七級俸

文教部屬官徐文彬給八級俸

文教部屬官池田清給三級俸

文教部屬官川尻伊九給四級俸

文教部屬官森田梯三給五級俸

文教部屬官土屋鐵夫給七級俸

文教部屬官前田莊三給九級俸

文教部屬官和田正夫給一級俸

文教部屬官後藤春吉給四級俸

文教部屬官龜井俊彰給四級俸

文教部屬官恩藤正給五級俸

文教部屬官柏木寶丸給五級俸

文教部屬官田中義人給六級俸

文教部屬官金春鶴給六級俸

文教部屬官岡田七雄給一級俸

文教部屬官日田次郎給二級俸

文教部屬官久保田完三給四級俸

文教部屬官金子孟太郎給六級俸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教員講習所助教授邵令魁給四級俸

教員講習所屬官南喜市給四級俸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文教部屬官田中黃光給九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田中黃光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十月十七日

高等師範學校助手馬慶驥給八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富察遷給一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村永益美給二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孟和濟亞給二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圖們克什和圖給二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超倫巴塔爾給二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額爾和讓畢勒格給二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阿那給二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色楞尼瑪給二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尹繼日給三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遼洋林給三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哈達給三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張慶林給三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那順務滋吉給三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吉木彥扎布給四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正野友重給五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上野喜一郎給五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武緒吉給五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巴雅斯古郎給五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福島秀雄給六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前田信一給六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何音扎布給六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片倉進給七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岩佐清太郎給七級俸

興安總署技士宮城義廣給七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江口貞雄給八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首藤榮喜給八級俸

興安總署屬官孫鳳鳴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巴銀諾普給三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胡格金台給六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阿勇巴圖給六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霍圖日藏給六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鄂勒格圖給六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文卿扎布給六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阿勒巴給七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圖睦爾胡德給七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阿木古郎給八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何布勤嘎給九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巴銀台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額爾登布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巴爾扎布庫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富增格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明陞給十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卓仁台給十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綽若奇給十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穆克德給十級俸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哈爾瑪勤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東分省公署屬官常德布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那蔭泰給五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葆因給六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伯喜那森給七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陽升阿給八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滿都呼給八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喇錫價格給八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富珠隆阿給八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阿靈嘎拉給八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塔古春給八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富景阿給九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敖英阿給九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嘎拉馬旺楚克給九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技士石黑一夫給十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和錫格圖給十級俸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丹璧扎布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丁哈爾扎布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尹德布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西分省公署屬官烏勒吉敖喜爾給六級俸

興安西分省公署屬官察隆阿給七級俸

興安西分省公署屬官門司勉給七級俸

興安西分省公署屬官部其昌給八級俸

興安西分省公署屬官郝爾勞給八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南惠給五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平福給五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傅貴給五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額爾登泰給六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張太行給六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文貴給八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瑞盛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董慶祥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扎拉芬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富興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色仁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色仁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吳泰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富凌阿給九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額勒精泰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李斐清給十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糜節蘇給十級俸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徐悅致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北分省公署屬官海平給月俸六十五圓

林西縣屬官竹村茂昭給六級俸

布特哈旗屬官山根順太郎給八級俸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興安警察局警佐東風宗雄給六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素爾塔圖給六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鐵木耳圖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南慶藏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藤岡仁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佐田伍三郎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相原春雄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江川廣也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那木四來扎布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圖們烏勒吉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滿都古郎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布庫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警佐孟敦祥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警佐珠蘭甘圖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巡官的場金次郎給三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章睦吉格給五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中村禎介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多古爾扎布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鄂爾德穆泰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阿爾斯郎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托英傑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那遜蒙和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郭興托布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德薩蘭扎布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額爾登柏勒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恭納春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吳熱功柏熱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曲卿扎布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柏顏恰幹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布庫那蘇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平保給十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巴特給十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吉拉豐給十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敖壽興給十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阿木爾扎布給十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愛新布庫給十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爾登巴圖魯給十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多爾巴圖魯給十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下西順一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福圖英明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小西京太郎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澤田石岩三郎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和希格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色凌貫寶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哈施巴根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金珠爾扎布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博和巴雅爾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警佐博彥圖給十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田中文雄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巡官澤田一夫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那順蒙和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阿木爾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阿布拉圖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伊藤初太郎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齋藤賢太郎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義德爾扎布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音德拉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我樂登閣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博音圖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土布敦黑斯土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李仙巴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額爾德尼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那木斯來扎布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書明阿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阿爾斯郎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溫都蘇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紹布多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吉雅圖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占布拉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扎克丹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文恩巴雅爾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洪福來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烏力吉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色旺扎布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高岡源一給四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小林政平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江川達夫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巡官陶特格琦給十一級俸

興安警察局巡官武利吉給十一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富永又一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吉田瑞穗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張鳴第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上田昇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星野忠義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酒井二郎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畑山榮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倉重正雄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王肇天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郭喜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警佐關裕光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于忠海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王文全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佐春海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折田美佐樹給二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木鄉太之丞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胡阿爾圖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達色仁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孟平全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孟安壽爾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馮桂山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額勒布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郭保善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喬壽山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薩穆扎布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敖倭與泰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胡阿昌嘎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胡鄂托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郭納莫爾圖給七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關喜一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拉克吉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巴圖給九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耿守貴給九級俸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國道局屬官島內宗義給五級俸

派國道局屬官島內宗義在國道局新京建設處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工商司長孫激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八七六號

令熱河省長

為令遵事案查新省管轄區域業經明令公布定於十二月一日定行在案該省原管中除依令劃入新錦州省者外尚有附開各縣之變更其接交手續等項應預先與關係各省極力連絡協調以免定行接交時之障礙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開

與興安省有關係者

一 綏東縣 全部(小庫倫旗劃入南分省奈曼旗劃入西分省)

一 阜新縣 哈爾哈左右兩旗(併入小庫倫旗劃入南分省)

三 赤峰縣 東翁牛特旗(劃入西分省)

錦州省有關係者

一 凌南縣第五區(舊朝陽縣第七區)因係吐默特旗區域劃入朝陽縣

再綏東縣中漢第一區至第五區原議劃入建平縣但復經本部與興安總署協議結果決定將該地區一併劃入興安省矣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蔣康

民政部訓令第八八二條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京哈爾濱特別市長
令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總監 喜峯口國境警察總監
山海關瓦房店黑河古北口滿洲里綏芬河國境警察總監
哈爾濱游動警察隊長 營口海邊警察隊長

為令行事務本部前當成立伊始為部內及其他京內各機關派員公幹使地方各官署易於辨別暨保護起見曾經臨時印製護照隨時填發應用在案惟各該領照人員於公畢後有未及繳回離職他往者有因不慎遺失者在此項護照雖係歷時甚久早已失效第恐一旦流落匪人之手難免滋生事端亟應通令作廢以杜流弊除分行外合行開列字號另單附發仰即查照並通行所屬一體知照作廢為要切切此令

計抄單一份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茲將應行作廢護照字號列左

民字由第一號至第五十號止計五十張

民字由第五十四號至第七十四號止計二十一張

民政部訓令第八九一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為令行事務查省公署官制業於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奉

勅令第一百二十四號公布在案茲為掌理各省公署開設籌備事務起見設置各省公署開設籌備處如附件所載並配置職員使其開始籌備事務俾利進行除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省長查照此令

計發 附件一份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茲將各省公署開設籌備處長及主席籌備員分列如左
奉天省公署開設籌備處長 葆康 主席籌備員 久米成夫

吉林省公署開設籌備處長

李銘書 主席籌備員 三浦祿郎
龍江省公署同 孫其昌 同 永井四郎
熱河省公署同 劉夢庚 同 中野琥逸
濱江省公署同 呂榮寰 同 金井章次
錦州省公署同 徐紹卿 同 皆川豐治
三江省公署同 金名世 同 樋口光雄
間島省公署同 蔡運升 同 松下芳三郎
黑河省公署同 鍾毓 同 成澤直亮
安東省公署同 王茲棟 同

民政部訓令第九二六號

奉吉黑熱各省長 令 新京特別市長 哈爾濱特別市長

為通令事查奉天市政公署於八月一日創設貧民無息貸款處俾貧民營謀生業前經派員調查該無息貸款處對小販貧民裨益甚大等情報稱前來合亟檢發報告書一份仰該省長作為參攷此令

附 調查報告書一份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三〇三三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為據開通縣長具報第七次指定鴉片零賣人齊國權私種罌粟應取銷其零賣資格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齊國權私種罌粟會受處罰將來其零賣營業開始時對於業務上難免不再發生不正行為所請取銷其零賣指定一節應准照辦並將保證金迅予發還所有遞遺缺額仰即另行指定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